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 1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出席人代表總數 49,166,416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761,2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74,986,304 股之 65.56%。

出席董事：嚴隆財董事、嚴文志董事、葉國光董事、李孟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勝源獨立董事、周威君獨立董事共計 6 席董事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晉銘會計師 共計 1 人。

列席：安盛法律事務所 黃萱晴律師 共計 1 人。

列席：蔡文勳顧問 共計 1 人。

主席：嚴隆財董事長

記錄：鄭哲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數已逾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72,468,49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
2.股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及其相關法令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定人調整之-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4 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訂定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下列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390,000	5,390,000	0	無
董事酬勞	2,200,000	2,200,000	0	無

第五案

案 由：子公司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結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

2.子公司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完成，並奉經濟部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足以允當表達 114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3.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六附件。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166,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61,27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7,783,0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7,920 權)	97.18%
反對權數 24,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344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9,013 權)	2.7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據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861,0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5,873
本期淨利	225,723,504
小計	295,950,395
減:提列法定公積金 10%	(22,608,938)
可供分配盈餘	273,341,457
加:特別盈餘公積-外幣調整數	(14,676,894)
本期可分配盈餘	258,664,563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2.3	172,468,4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196,064

一、股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及其相關法令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定人調整之。

負責人：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主辦會計：羅麗觀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166,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61,27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7,779,0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3,932 權)	97.17%
反對權數 31,8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3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513 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5,513 權)	2.75%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計三年。
3. 本屆董事任期擬至 115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止。
4.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5.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如下列。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主要學、經歷資料：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1	嚴隆財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1.美琪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北科創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 4.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 5.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 6.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 7.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 8.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 9.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代表人。	1.美琪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北科創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 4.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 5.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 6.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 7.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 8.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 9.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代表人。
2	嚴文志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1.美琪瑪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2.美琪瑪泰國公司董事3. 美琪瑪印尼公司董事 4.美琪瑪韓國公司董事5.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 6.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7.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3	何壬傑	成功大學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1	陳勝源	1.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2.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3.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財務博士	1.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2	周威君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1.宏典律師事務所、大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2.桃園律師公會理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 3.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副秘書長、中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4.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5.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訴訟代理人 6.桃園市廢棄物公會法律顧問	1.理憲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專利代理人） 2.理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大樹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4.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公共關係主任委員 5.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 6.中華文化觀光經貿產業交流協會常務監事 7.台灣比較刑法學會常務監事
3	許瑞瑜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1.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2.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1.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88）獨立董事 3.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067）董事 4.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4	何思樺	1.台北工專化工科 2.明尼蘇達州州立大學 MBA	1.清華大學原科所研究助理 2.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科技研發中心主任	1.社團法人台灣平坦化應用技術協會主任 2.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3.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三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嚴隆財	62,822,800 權
	6	嚴文志	47,560,800 權
	F12458****	何壬傑	42,719,592 權
獨立董事	H12028****	陳勝源	44,800,000 權
	B12143****	周威君	44,800,000 權
	G22005****	許瑞瑜	44,800,000 權
	J22046****	何思樺	44,800,000 權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解除第十三屆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競業限制。兼任情形請詳附件七。

3.提請 審議。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9,166,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61,27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7,657,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2,332 權)	96.93%
反對權數 105,8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866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3,079 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3,079 權)	2.85%

柒、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 09 點 2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 2,530,662 仟元，較 113 年 2,121,654 仟元增加 409,008 仟元，增加幅度 19%；114 年合併營業淨利為 301,036 仟元，較 113 年 268,598 仟元，增加 32,438 仟元，增加幅度 12%；114 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96,502 仟元，提列所得稅 70,779 仟元，故 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25,723 仟元。

114 年度國際商品市場報價劇烈波動，本公司主要原料-鈷金屬 114 年每磅平均價格 17.71 美元，相較 113 年每磅平均價格 15.11 美元，價格上漲 17%。

美琪瑪秉持萃取技術展開回收再利用的方向經營，經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今年每股盈餘為 3.01 元。

未來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及國際佈局，本公司預計新產能將逐漸開出，以滿足電動車廠對於鈷、鎳金屬逐年增加的需求；並考量以多樣化原料來源降低缺料風險，已開始跨足鋰電池回收材料業務，看好鋰電池的國際化布局，開啟鋰電池的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形塑三者共贏，並落實 ESG 之願景，繼續替股東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與報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孟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公司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57%，係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並執行期後收款確認，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確實發生。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琪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四】



美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480	2	\$ 54,92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113,102	5	102,4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06,871	5	177,73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896	1	17,9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972	-	22,75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6,028	19	222,791	12
1410	預付貨款	14,771	1	18,1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068	2	20,8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6,188	35	637,535	3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1,392	43	907,40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41,720	16	287,28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8	-	2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9,309	1	-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3,18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462	1	9,1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9,306	3	19,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868	-	2,3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3,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	-	5,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4,276	65	1,235,28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0,464	100	\$ 1,872,82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09,333	28	\$ 481,347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50,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15	1	21,0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9,896	1	14,5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7,780	3	33,9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840	2	1,7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8	-	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68	-	3,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8,160	37	555,995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13	-	5,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67	-	5,427	-
2XXX	負債總計	804,527	37	561,422	30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35	749,863	40
3200	資本公積	24,825	1	24,8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977	14	274,65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538	3	98,50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949	14	253,17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5,464	31	626,342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15)	(4)	(89,631)	(5)
3XXX	權益總計	1,355,937	63	1,311,399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60,464	100	\$ 1,872,8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2,096,594	100	\$ 1,614,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831,426</u>	<u>87</u>	<u>1,342,07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65,168	13	272,188	17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378)	(1)	(88)	-
592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164</u>	<u>-</u>	<u>8,49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5,954</u>	<u>12</u>	<u>280,59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675	2	36,840	2
6200	管理費用	44,585	2	41,9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42	1	12,3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6</u>	<u>-</u>	<u>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178</u>	<u>5</u>	<u>91,17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53,776</u>	<u>7</u>	<u>189,4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22,087	6	49,430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25	-	1,35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899	-	10,80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	5,848 1	\$	20,43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57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 -	(	2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2,502 -		6,440 -
7590	什項支出	(	559) -		- -
7510	利息費用	(	17,412) (1)	(	8,3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347 6		80,109 5
7900	稅前淨利		270,123 13		269,52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44,400) (2)	(	17,6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723 11		251,917 16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		367 -		1,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	4,584) -		18,9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217) -		20,22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506 11	\$	272,146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01	\$	3.36
9850	稀 釋	\$	3.01	\$	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359,278	\$ 98,508	(\$ 2,135)	(\$ 108,601)		\$ 1,121,7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35)	-	-	2,135	-	-	-	-
C15	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	(82,485)	-	-	-	-	-	(82,485)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51,917	-	-	251,917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9	18,970	-	20,229	-
Z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274,658	98,508	253,176	(89,631)		1,311,399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25,319	-	(25,319)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70)	18,970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6,968)	-	-	(176,968)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25,723	-	-	225,723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	(4,584)	-	(4,217)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99,977	\$ 79,538	\$ 295,949	(\$ 94,215)		\$ 1,355,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123	\$ 269,5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23	18,713
A20200	攤銷費用	4,086	3,901
A20900	利息費用	17,412	8,339
A21200	利息收入	(825)	(1,3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22,087)	(49,4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7)	-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未實現銷 貨利益	9,378	88
A240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已實現銷 貨利益	(164)	(8,4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914	(8,0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61	(88,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5	(3,9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28	(7,774)
A31200	存 貨	(57,820)	(40,345)
A31230	預付貨款	3,332	7,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92	(1,57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8	(1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844)	(9,8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5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7	12,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5)	(5,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57	110,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5	1,3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53)	(7,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91)	(43,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8</u>	<u>60,96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5,2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9)	(6,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0	5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753	(936)
B04900	概括承受合資之淨現金收取數	6,212	-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75)	(3,209)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48,36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183)	(24,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5)	(34,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986	151,6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4)	(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968)	(82,4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4	(1,0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3)	25,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23	29,7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80	\$ 54,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49%，係美琪瑪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並執行期後收款確認，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確實發生。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之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其他事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六】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6,888	20	\$	466,18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6,207	1		33,72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445,521	20		398,92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		133,72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457	1		19,0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	-		1,7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53	-		6,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19,890	28		337,840	18
1421	預付貨款		14,771	1		20,6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416	3		33,5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8,303</u>	<u>74</u>		<u>1,451,41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244	-		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1,1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35,936	20		387,53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590	-		7,6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9,423	2		10,624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4,462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462	1		9,1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9,306	3		19,9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74	-		2,5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3,45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	-		5,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6,067</u>	<u>26</u>		<u>449,190</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4,370</u>	<u>100</u>		<u>\$ 1,900,60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09,783	28	\$	481,34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50,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85	2		32,6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2,515	4		55,92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5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5,053	2		7,5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8	-		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02	1		4,5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066</u>	<u>39</u>		<u>583,77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13	-		5,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67</u>	<u>-</u>		<u>5,42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58,433</u>	<u>39</u>		<u>589,205</u>	<u>31</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34		749,863	4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		24,825	1		24,8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977	13		274,65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538	4		98,50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949	13		253,17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5,464	30		626,342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215)	(4)	(	89,631)	(5)
3XXX	權益總計		<u>1,355,937</u>	<u>61</u>		<u>1,311,399</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14,370</u>	<u>100</u>		<u>\$ 1,900,6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530,662	100	\$ 2,121,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2,067,562</u>	<u>82</u>	<u>1,706,59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463,100	18	415,062	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71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3,100</u>	<u>18</u>	<u>418,77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4,368	2	65,546	3
6200	管理費用	78,760	3	72,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60	1	12,3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6</u>	<u>-</u>	<u>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064</u>	<u>6</u>	<u>150,17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01,036</u>	<u>12</u>	<u>268,59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	-	-	(16,757)	(1)
7100	利息收入	4,407	-	3,58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5,985	-	15,87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038	-	17,74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	154	-	1,08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5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	13,284 1	\$	7,13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	14,799) -	(	5,754) -
7510	利息費用	(	18,760) (1)	(	8,3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34) -		14,567 1
7900	稅前淨利		296,502 12		283,16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70,779) (3)	(	31,24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723 9		251,917 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367 -		1,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	4,584) -		18,9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17) -		20,22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506 9	\$	272,146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01	\$	3.36
9850	稀 釋	\$	3.01	\$	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麗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	\$	\$	(\$)	(\$)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359,278	98,508	2,135	1,121,7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35)	-	2,135	-
C1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2,485)	-	-	(82,4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1,917	251,91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9	20,2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274,658	98,508	253,176	1,311,399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25,319	-	(25,319)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70)	18,970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968)	(176,968)
D1	現金股利	-	-	-	-	225,723	225,72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	(4,2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299,977	79,538	295,949	1,355,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502	\$ 283,1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71	27,346
A20200	攤銷費用	4,704	3,901
A20900	利息費用	18,760	8,339
A211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814)
A21200	利息收入	(4,407)	(3,5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16,7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	(1,086)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7)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3,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839)	62,3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726	(65,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	(4,5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2	(1,665)
A31200	存 貨	(182,347)	19,252
A31230	預付貨款	6,626	4,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1)	6,55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8	(1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85	(10,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04	14,6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1)	1,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6	(8,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820	347,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07	4,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59)	(7,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09)	(46,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759	297,4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520)	(\$ 133,33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7,056	132,7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1)	(9,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	2,6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2	524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8,99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25	-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478)	(2,6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05)	(28,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96)	(29,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36	151,6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	(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4)	(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968)	(82,4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99)	(1,0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64)	17,2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00)	284,1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188	182,0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888	\$ 466,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他公司職務
嚴隆財	北科創新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他公司職務
何思樺	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許瑞瑜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威君	理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大樹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